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蓝鼎控股”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蓝鼎控股”股票（股票代码：000971）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蓝鼎控股”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上海家化”（证券代码：600315）、“万达信息”（证券代码：300168）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自2015年9月24日起停牌；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荣信股份（股票代码002123）自2015年9月7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2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洲际油气(代码:600759)、航天信息(代码:600271)、荣信股份(代码:002123)、新南洋(代码:600661)、紫光股份(代码:00093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A	大成景旭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52	000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是指各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合计不应该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

2、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5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5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0万元/年。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3万元/年。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就改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事先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勤勉、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专业的审计工作，现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此，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良好的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以上方面的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40万元/年，内控审计费用为23万元/年。上述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今日公司临2015-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2015-033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9日

至201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9	重庆港九	2015/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23）63100700 63100805

传 真：（023）63100700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298号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邮政编码：400023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聘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拟聘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8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2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2亿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84号公告），质押股份为31,347,970股，其中15,673,985股因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质押合同由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变更为权利质押（单笔）合同，需重新办理质押手续，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85号公告）。因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实施了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15股，原15,673,985股应变更为39,184,963股，因此，宝泰隆集团公司需再质押23,510,978股给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9日。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公司质押股份总数为346,263,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2%。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000,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韩秀超先生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998,452	99.99	2,20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王飞女士为宝钢包装监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996,752	99.99	3,900	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韩秀超先生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的提案	49,629,859	99.99	2,200	0.01	0	0
2	关于聘请王飞女士为宝钢包装监事的提案	49,628,159	99.99	3,900	0.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启伟、鲁玮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富瑞特装（证券代码：30022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碧水源（证券代码：3000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A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
基金A类代码	001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2、优惠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与汇丰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对上述通过汇丰银行代销的汇丰晋信管理的国内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开展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个人投资人亲临汇丰银行成功签约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阅读和签署签约所需的各项有关基金定投、基金销售等文件）的，由该计划产生的每月实际基金申购交易（前端模式）将享受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6折优惠，原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参与本次活动的基金（前端模式）及其每期费率具体优惠如下：

基金名称	（每期）申购金额A（万元）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优惠费率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开放申购后）	A <50	1.5%	0.9%
	50 ≤ A <100	1.2%	0.72%
	100 ≤A <500	0.8%	0.48%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基金A类	A <50	0.8%	0.48%
	50 ≤ A <100	0.6%	0.36%
	100 ≤A <500	0.4%	0.24%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3、基金销售机构

汇丰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参加汇丰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汇丰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com.cn

中国内地请致电800-820-8828(卓越理财)/800-820-8878(运筹理财)

海外请致电(86 21)3888 8828(卓越理财)/ (86 21)3888 8878(运筹理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